

兩種公民社會下的非營利組織理論辯證

陳書涵*

摘要

本文區分「馬克思主義」及「自由主義」兩種「公民社會」的理論傳統，認為前者從事實性描述出發，視公民社會為內在充滿衝突與緊張的場域；後者則從規範性立場出發，強調公民透過公民結社與公共參與來追求民主政治的落實與鞏固。

本文認為，自由主義傳統下的公民社會理論將資本（市場）劃分於公民社會之外，漠視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實存的階級壓迫與不平等，妨礙了「全體」指涉下的「公共參與」。從「激進民主」的觀點出發，本文倡議一種結合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與自由主義對參與之重視的公民社會理論：擴大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理論中的「參與公共事務」概念，要參與的不只是「政治事務」，更包含「經濟事務」；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追求的不只是人人參與，更要面對社會內部的壓迫來源，這才是民主實踐的目標。

對於台灣的非營利組織論述與現象，本文指出其「追求運作完善、蓬勃發展的非營利組織 → 是為了打造積極、理想、參與政治的公民社會 → 終極的目標則是建立一個自由主義式的民主政治」的論述邏輯，批評其去市場、去階級的缺陷，並初步分析上述論述的形成原因為國家製造同意的治理術與對自身卸除提供社會福利責任的正當化。

關鍵字：公民社會、民主、階級、馬克思主義、自由主義

*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研究生。

第一節 前言：喪失解放可能的非營利組織？

在我成長的生命歷程中，我有幸參與了幾個社會團體的運作，關注著包括教育、勞動權、政治改革等議題，這幾年下來，我們辦座談會，我們開記者會、我們抗爭、我們遊行，身邊的親朋友好友總說：「噢...你是在搞政治的啊。」我說：「看你們怎麼定義政治，你們也可以說這是社會運動，甚至，其實在我的認知上，我參與的團體也算是公益的非營利組織，或許你們可以考慮來當我們的志工，把捐給創世基金會的錢捐給我們。」眾人哈哈大笑，我成爲了一個在搞政治、也很「幽默」的人，下一次見面，依照慣例地，還是會被問及什麼時候要出來選舉，提醒我要小心人身安全，我即便無奈，卻也習以爲常。

去年，爲了準備公費留學的考試，我念了厚厚一疊第三部門相關討論的書籍，我看到台灣學術圈對於台灣目前非營利組織運作狀況的樂觀與期待，包括在1987年解嚴後，人民登記立案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的出現，包括人民參與政治的管道與空間變廣，我也看到他們對於台灣第三部門、對於非營利組織未來的管理趨勢與挑戰的關注及討論，包括全球化下，台灣與國際非營利團體的結合，包括如何在公、私協力的合作下保有非營利組織的自主性與公共性。他們說，非營利組織的在蓬勃完善發展下，人民經由集會結社、公民會議等眾多管道進行政治參與、表達自身意見與價值觀念，並透過這樣的公共空間，型塑公眾利益進而影響政治權力、監督政府，將能形塑有利於民主深化與民主鞏固的公民社會，前途無限光明。

我好奇著，爲何這樣的論述與我的生命經驗天差地？爲何這類我參與的「左翼」、或「社會運動」式的「非營利組織」一路走來，困難艱辛？甚至可以說在解嚴後是「每況愈下」？爲何我在九五聯盟陪同青年勞動朋友爭取勞動權益時，他們對於自身的處境感到憤恨卻又無力，甚至不覺得自己有能力、有權力可以改變社會的不公平？我們常說，台灣漸漸邁向了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但爲何「公民社會」的想像情境中，似乎階級的對立與衝突消失了？

我認爲，如何面對公民社會中的「階級問題」，正是此波台灣新興的公民社會論述中的「闕漏」所在。將「階級問題」重新帶入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組織理論的討論，才能理解實際上存在著「兩種公民社會」的現象。進一步讓我們了解，當前此波傾向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論述與非營利組織發展，是否真正賦予了人民力量，是否帶來了解放？或是缺了什麼？如何補充？在這篇論文中，我試圖從馬克思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兩種公民社會理論的討論，分析對台灣非營利組織現象與論述上的問題，並提出我的憂慮與想像的期許。

第二節 兩種「公民社會」理論

很明顯地，「公民社會」是一個複雜的概念，也有著不同的理論派典。在本篇論文的討論中，我放棄了一般學術著作中，以整體時序性的方式來分析「公民社會」概念的轉變，而之所以選擇將它分類成「馬克思主義」與「自由主義」來分析公民社會與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象與問題，是爲了避免讓人認爲「公民社會」這一個詞彙在學界與歷史發展中是存有一種「演進」的過程¹，因爲我在過去傳統的討論上，事實上是看到了存在著兩種完全不同概念的公民社會，而對於這兩種公民社會的定義與討論我認爲也是「斷裂」的，是兩個不同的「典範」：馬克思與黑格爾「事實性」描述的「公民社會」（通常被稱之爲市民社會），與理念型（ideal type）的、規範性的「公民社會」。馬克思看到了事實中的公民社會，指出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市場與階級的存在；而自由主義學者則在事實描述外，描繪一種「理念型的公民社會」：透過公民結社與公共參與來追求民主政治的落實與鞏固。兩者論述之間，並非是一種「先後演進」關係，而有著各自不同的發展。

所以，我將從討論「馬克思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與「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兩者間的內容開始，透過對這兩種公民社會的比較、評析、與整合，融合「事實分析」與「規範論述」指出一種「激進公民社會」的可能。並進一步用以探討我在實務經驗中的感受，與目前主流學術論述中公民社會想像的落差與不足。

（一）馬克思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衝突的現實

在馬克思（Karl Marx）的討論裡，資本主義中的「公民社會²」，實際上就是「資產階級公民社會」。馬克思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因爲資產階級壟斷與宰制所有生產工具，迫使無產階級出賣勞動力的情況下，這樣獨立於國家權力以外的「公民社會」，絕非是一個「人人自由的公民社會」，而是「受資產階級所宰制剝削的公民社會」。在階級對立的公民社會中，經濟利益才是真正主宰的力量，因此，資本主義下的公民社會是壟斷在資產階級之下，而在這種壟斷的情況下，「國家」只是做爲資產階級的共同管理員。因此，馬克思認爲唯有透過無產階級革命，徹底的消除資本與市場的存在，才能真正邁向人類的解放³。

¹ 我認爲實際上時序性的討論方式其實真正顯示出的，反而是在各個不同時空的下所享有的「霸權」的「公民社會」論述。而絕非是在概念上的「演進」。

² 多數著作皆以「市民社會」來譯稱馬克思與黑格爾提出的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爲避免閱讀上的困擾與期許與現行台灣主流論述中的「公民社會」進行比較與整合討論，筆者在此將其一併統稱爲「公民社會」。

³ 馬克思在〈論猶太人問題〉中即指出，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只是達到所謂的「政治解放」，但

延續並發揚著馬克思關於公民社會的分析，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將公民社會定義為不同經濟利益或利益集團的代表機構的總和，其活動涉及了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社會生活各方面，它與政治社會一般同屬上層結構，不具強制、法律的效果，是以透過工會、報刊、學校、社團等機構展現力量。葛蘭西認為現代資產階級社會的內聚力主要來自統治階級擁有文化解釋上的「霸權」，一方面掌握國家機器，另一方面則透過公民社會將他們的價值觀、信仰滲透給其他大眾，因此，與馬克思不同的是，葛蘭西認為真正決定政治秩序的因素是在於「同意」而非「強制」。統治階級透過意識形態的建立，讓從屬階級自發地同意統治階級對社會生活做全部的指導。因此，葛蘭西提出了「陣地戰」的策略，認為無產階級如何能在公民社會中擴大自己的陣地並搶奪主導權，並進而達到革命的目標、奪取國家政權。因此真正的解放不只是在於「政治的參與」，而包括了文化霸權的搶奪，其中，「公民社會」便是成為意識形態鬥爭的場域。

被視為後馬克思主義者的基恩（John Keane）⁴，在當代「公民社會」的討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相對於馬克思對共產革命後「取消國家」，落實「社會自治」的觀點，基恩曾提出了一個不同於馬克思的想像：一個「由國家保證的社會主義公民社會」，而且不再被商品生產與交換所主導。不同於自由主義者將「市場與公民社會二分」的觀點，基恩企圖論證必須將「市場」放進公民社會中一併討論，才可能有助追求真正的民主鞏固。他認為在公民社會中，造成不平等與反抗的原因，不只是因為政治上有權力的人壓迫政治上沒權力的人，還包括了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等；倘若國家完全退位，而公民社會中強者享有支配弱者的自由，那麼在極端的情況下，市民社會也有可能退化成戰場。因此，沒有任何的理由，會將公民社會，為一個協調完善的整體，而將市場—它的敵人，特別排除在公民社會之外。

基恩除了點出了公民社會中的衝突與緊張關係外，亦指出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是無法獨自抽離開來討論的，因為它是存在於國家法律與主權的宣稱之中而存在的，如果要邁向民主化或社會主義的道路，就必須要達到公民社會中自由與平等的擴張，以及國家制度的重構與民主化，倘若只關注如何讓國家權力運用更對公民社會負責，而忽略了公民社會中的不平等與衝突，那是無法真正邁向民主的道路。

（二）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民主的規範

政治解放並不是全人類的解放。

⁴ 筆者於此篇文章中對於基恩的討論主要在於其早期對公民社會概念做的論述與著作，而對於其後期著作中轉向所提出的「全球公民結社」與「國家」、「暴力」的分析在此不多做討論。

相對於馬克思主義對於公民社會淪為「資產階級公民社會」的事實性批判，自由主義者對公民社會的討論，則發展出了一種「發展公民社會以促成民主」的不同語意規範。

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概念，最早可回溯到「蘇格蘭啓蒙運動」時期，當時的代表學者亞當弗格森（Adam Ferguson）與亞當斯密（Adam Smith）針對當時剛萌芽的自由市場提出了奠定西方「自由主義」基礎的社會論述，雖然公民社會在此時的用法是包含國家在內的，但弗格森同時也關注到了人民如何透過在政治生活中的介入，有效阻止政府貪瀆和集團專制的問題，反映出公民社會與國家對立的潛在觀念。

而後，十九世紀的法國思想家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中，提出對於美國民主體制的推崇時，再次提出了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概念，（此時的公民社會是不包含國家在內的），托克維爾認為美國的民主制度與觀念之所以能夠持續運作良好，最關鍵的原因在於民間社會中人民積極組織獨立運作的社團及其蘊含的鄉鎮精神，托克維爾認為這種自發性蓬勃發展的結社行為組成了團結活躍的公民社會，正是抑制專制威權政體所不可缺少的關鍵因素。

托克維爾對於公民社會的論述與思想於當時並未引起廣泛的討論，一直到了當代，在西方福利國家的危機下以及民主化的浪潮下，公民社會的理念才又在西方學術屆復興，重新提出了指向公民社會的論述，希望透過在公民社會的建構中找到出路，填補政府的失靈。因而，托克維爾當時所提出的建基於自願性社團的公民社會概念，才再度成爲了建構公民社會的主要論點之一，認爲基於共同體的理念和自發性行動的組織，在資源的分配上將會比政府更爲靈活有效率。

另外包括在民主政治的論述中，爲修正並補充代議式民主的不足，而提出的「參與式民主」的論述，以及而後，在面對蘇聯東歐民主運動推波助瀾下以及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之下，S. Huntington 與 Linz and Stepan 等政治學者，紛紛在其著作中，除了將公民社會中的結社組織視爲推動民主化的一大民間動力外，亦更近一步的提出了將蓬勃發展的公民社會作爲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的重要指標與關鍵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在以上種種這樣的政治環境與歷史脈落下，「公民社會」的意含自然地成爲了資本主義民主政治規範下的公民社會，作爲一種理念型的公民社會，自然地將市場抽離開公民社會之中，三分爲國家、市場、與公民社會。我認爲施密特（P. C. Schmitter）對於公民社會的敘述，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可以完整的看到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意涵，他指出「公民社會」是「一個政體中，由自發地組織的中介團體所構成的場域或系統，這些團體相對獨立於公權力與家庭、企業等生產或再生產的私部門。他們可以擬定並採取集體行動，以維護或謀求其利益或價值目標，但他們是在接受既有的、相互尊重的公共規範下行動，他

們並不企圖取代國家機構或生產組織，亦不欲承擔支配整個政治體制的責任」。

這種公民社會的目的是在追求人民「參與政治」，以及「民主政治」的實現，並且運用托克維爾的「結社民主」的概念來落實參與政治的目標，達到監督政府，讓國家對人民負責的功能，並認為人民在積極組織結社的過程中，能夠進入了哈伯瑪斯的所提出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想像裡，包容社會中多元文化價值的差異，達成協調、和平的公民社會，並實現「公共利益」。

(三) 比較、評析、與整合：激進的公民社會

從前述兩種理論討論，我們基本上可以看到，馬克思主義強調的是自資本主義的現實中出發，指出(公民)社會基本上是一個不平等、充滿壓迫的社會，並且，其中的國家機器與公民社會領域，又充斥著諸多有利於「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倡導著有利於統治者的「文化霸權」。公民社會中的無產階級面對壓迫解決之道，古典馬克思主義指出在於階級意識的覺醒採取革命實踐，以形塑消滅資本的共產主義社會；或是後馬克思主義基恩所指出的，透過自公民社會參與及施壓，形塑由「國家」保證的社會主義。

相對地，自由主義理論自資本主義的階級事實外另闢蹊徑，集中在透過公民社會中人民對政治公共事務的參與及表達，來促成「民主」的可能。自由主義的論述強調的即在於此種「規範性」：人民參與以形塑民主的實踐必要。

如前所述，我們基本上可以將兩種論述的起點作出區分：馬克思主義公民社會理論的起點是一種「事實分析」：一個資本主義下的階級社會；而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的起點則是「規範分析」：人民參與以促成民主。

然而，事實上馬克思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並非缺乏「規範目標」，在指出階級社會後，馬克思主義的各種典範皆強調，階級意識覺醒的重要性，以及由此投入革命實踐創造共產主義社會，或形成強大監督國家與資本的社會民主力量的必要性。相同的，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集中在「人民參與」的「規範目標」，但並非指其完全無視於社會事實，只不過，其事實分析是奠基於一個「將資本(市場)劃分於外的公民社會」，而嘗試抽象地討論自由主義式的「公民社會」的可能。可參考【表 1】中兩者間的差別：

【表 1】馬克思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的比較

	事實分析	規範目標
馬克思主義公民社會理論	資本主義下的階級社會	階級意識覺醒投入革命實踐

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理論	將資本(市場)劃分於外的公民社會	人民參與以促成民主
------------	------------------	-----------

基本上，我認為，在歷史發展上馬克思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其強調人人投入改變壓迫結構的「激進民主」規範精神，並沒有被當代的公民社會理論所重視；而處於當代主流的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理論，其在事實分析上將「資本」與「市場」抽離，所留下闕漏的「階級問題」，沒有在相關的公民社會實踐理論上（如非營利組織、審議式民主...的相關理論）獲得面對。儘管馬克思主義並非與「民主」無關，倡導自由主義的行動者可能也並非不同情勞工，但兩者間的理論重心，始終缺乏應有的對話。

為了促成這樣對話的可能，我認為可以想像一個強調「激進民主」的公民社會理論。融入了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與自由主義對「參與」的重視，「公民社會」這樣的一個詞彙，在事實分析上指涉的必須是社會的「全體」，包含了我們能觀察到的社會事實、以及其背後的變遷規律（如資本主義發展邏輯），自然無法將資本或市場系統從其中劃去。然而，這樣的一個事實觀察，並不必然帶來的是一種「悲觀主義」，認為在「資本階級公民社會」中，沒有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以促成民主的任何可能。從「激進民主」的觀點來看，儘管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政治參與」具有著不平等的參與結構，但在參與過程中竭力追求一個「能夠抵抗資本邏輯的公共領域」，對更廣大反抗力量的興起並非沒有益處；並且，在投入革命實踐之前，各式各樣對於壓迫的反抗，也都具有著「民主」的意涵。簡言之，我們要擴大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理論中的「參與公共事務」概念，要參與的不只是「政治事務」，而更包含「經濟事務」；而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追求的不只是「人人參與」，而更要面對的是「社會內部的壓迫來源」，這才是民主實踐的目標。

我這樣的一個嘗試要回應的是當前我認為「岌岌可危」的台灣非營利組織處境。我認為需要將馬克思主義公民社會中的重要洞見，融入當前的主流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理論中，面向資本主義階級問題的壓迫，也延伸原本參與公共事務的想像，而指向一個激進民主的實踐狀態。

接下來，讓我們重返台灣的非營利組織狀況，我將先說明前述公民社會理論討論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為何，並批判性地指出當前台灣非營利組織在「論述上」以及「現象上」可能具有的問題。而試圖指出，「兩種公民社會理論的辯證」之後，能帶給我們有關「非營利組織，該怎麼辦？」可能的洞見。

第三節 重返台灣的非營利組織

（一）公民社會理論與「非營利組織」的連結關係

從前述對「兩種公民社會理論」的討論後，我們可以對自由主義為主的「非營利組織」論述，作出一個有深度的討論與批判。讓我們先回顧公民社會理論與非營利組織的「連結關係」。

七零年代時，面對西方於民主體制中興起的諸多「利益團體」時，西方政治學學者試圖以多元主義作為解釋因素，利益團體是特定群體為了爭取其特定的利益，所組織而成的。

後來，當民主政治中另外加上「參與式的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結社民主」等概念的運用後，建立一個積極參與政治的公民社會自然地因應而生。由於這樣的一個公民社會是承接著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是一個期許追求社會中的公民能夠透過結社、公民會議等等的政治參與管道，凝聚公共利益並監督國家。於是，到了九零年代，當利益團體越來越普遍與活躍時，學術界創此時便創造了「非營利組織」的概念，賦予原本的利益團體社會意義的價值，它的社會意義在於提供公民參與的經驗，表達對於公共議題的看法，來打造「公共領域」，於是，非營利組織在被賦予了追求「民主理想」與「責任政治」的規範性功能後，非營利組織⁵很直接地便成為展現與實踐公民社會的場域。

於是，這樣一脈相承的論述就建立在：追求運作完善、蓬勃發展的非營利組織。－>是為打造積極、理想、參與政治的公民社會－>終極的目標則是建立一個自由主義式的民主政治。

相對地，「非營利組織」的論述與其實踐，也成為了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理論中的重要基底。

（二）台灣非營利組織的論述與現象批判分析

依循自由主義的論述，台灣作為第三波民主化轉型浪潮下的國家之一，如何邁向鞏固民主政治與民主深化的探討與研究，從 1987 年解嚴後便一直成為學界中重要的討論議題之一。既然台灣所承載的民主政治理論是來自於西方自由主義的民主政治理論，因此追求一個蓬勃發展的公民社會便成為邁向民主鞏固關鍵要素之一。

誠如我在第二節的比較、評析、與整合的公民社會當中提到的，我認為台灣所承接的這樣一套公民社會論述是闕漏的，它的闕漏在於，其中理念型的公民社會概念，刻意將市場與公民社會分開談論後，卻反而忽略了公民社會的內部中事實上是存在著的對立而衝突的階級問題，因此當公民社會的目標僅管是在於參與公共事務、追求民主政治、或包容多元文化，但仍無法消除社會中具有宰制性的

⁵. 通常這裡指涉的「非營利組織」會特別針對「公益型」的非營利組織。

階級問題。

作為公民社會具體展現的非營利組織，在這樣一個「去市場」、「去階級」的公民社會論述底下，很自然地也發展了一套「去市場」、「去階級」的非營利組織論述，而前述公民社會的闕漏問題便會展現在幾種非營利組織的論述中，我以其中我所觀察到的幾點論述作為批判包括有：

在非營利組織研究中，有幾種說詞與論述是相當常被提到的，包括通常會先談到的是「非營利組織為何產生」，在我閱讀的文獻中最常出現的幾種說法是：「政府失靈」與「市場失靈」，他們說政府針對服務功能的提供以及資源的分配上，往往會因為身處官僚科層的體制中，而容易喪失效率，因此透過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關係，將能有達到有效分配資源與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由於社會中有一具有公共性與公益性的事業，不適合交由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私人企業來經營，因而這時非營利為目的的非營利組織的出現便能適時地填補這項缺失。

當再進而討論到「非營利組織當前的角色」時，最常見到的引用便是 **Kramer** 所歸納出的四項：包括有：(1) 開拓與創新的角色；(2) 改革與倡導的角色；(3) 價值維護的角色；(4) 服務提供的角色。接著，便會論述到這四種角色的最終目標與願景是在於滿足社會需求、透過多元價值的包容追求社會和諧、以及監督政府為民主國家帶來永續經營的發展。在這樣的功能與角色下，非營利組織如何在發展過程中建立「與政府及企業部門的良性互動」，便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

然後，我們就會看到接下來的許多研究與論點皆試圖去分析與討論，如何促進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三方良好的互動合作關係，如何在追求上述的幾項目標下有效管理非營利組織（通常許多學者會直接引進企業管理的整套機制），再進步一點談法的則是去探討如何在與企業級政府的合作關係下，保有非營利組織的自主性與公共性。

於是，在非營利組織作為展現並推動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處境下，非營利組織的未來發展與挑戰自然也是學術圈中視為嚴肅而重要的討論問題。包括在為保有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與公益性之下，如何建立一套非營利組織的「自律規範」，包括如何在全球化的浪潮與趨勢下，連接與國外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關係，建立「全球公民結社」。

以上這樣一套脈絡、邏輯清晰的論述，充斥在非營利組織研究中的各個角落，也是我觀察到的台灣非營利組織論述中的主流論述。融合了前述的理論批判以及論述觀察，在此我們要問的是，這樣的論述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我們如果再仔細一點的閱讀，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樣的論述，完全如同公民社會的論述一般，「階級」的問題無聲無息的從中消失了，

倘若將馬克思分析國家與公民社會的觀點放進來談，當資本主義的公民社會

中，資產階級擁有宰制與壟斷生產工具的地位，而國家作為資產階級的共同管理委員時，這種代表著社會力的非營利組織為何沒有一種功能是試圖挑戰國家機器與資本家？是試圖消除社會的不平等與壓迫？

我們觀察到，「階級的問題」並非是被「反對」其確實存在，而是被「漠視」了。主流的公民社會理論或者非營利組織理論，並沒有公開地宣稱，這個社會並沒有「階級問題」，甚至也沒有任何宣稱主張「階級問題」是不重要的問題，或有什麼問題必然比其重要。相反地，「階級問題」是被「漠視」的，是悄悄地從非營利組織應當實踐的議程中被移開了。

而在現實的層次上，我們觀察到台灣解嚴後的「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展現在的主要是「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社福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相較之下，所謂「倡議型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始終有限。更重要的是，所謂主張「倡議型」的非營利組織中，有志於面對與解決「階級問題」、以「勞工階級」為參與主力的非營利組織，更是寥寥可數。較能夠獲得資源與支持的倡議型非營利組織，多半是較受到資本主義與國家機器能接受的組織，如文化性、特殊群體利益性、溫和的教育改革、司法改革、環境保護、女性主義...等團體。相形之下，我們看到工運團體、激進的環保團體、學生運動團體...在解嚴後的公民社會發展中始終遭遇著重大的限制。而所謂的「工會」團體，甚至在國民中學的公民課本中，有貶意地被劃入所謂的「利益團體」，似乎與高尚、具有「公共性」的非營利組織不同，從未被視為是公民社會中的一個重要角色。

表面上，「非營利組織」的確是越來越蓬勃了。政府也在諸多場合宣稱，我們已漸漸邁向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各種激烈的衝突似乎不再必要，人民的種種需求，能透過非營利組織的諸多參與，或者「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公民投票」...的政策倡導，多元地納入政治過程中。然而，資本主義邏輯下始終受壓迫、受剝削的勞工階級，並無法透過「非營利組織」有力地參與追求屬於他們應有的利益，在近來新一波有關告別「威權統治」的轉形正義論述中，有不少非營利組織的參與與支持，但我們從未聽到過公民社會中有團體認真地來追求屬於勞工的「轉形正義」：過去威權統治體制以來，打壓工會、漠視勞工權益、忽視工作安全、無能執行勞工法令，將臺灣人完全作為勞動力商品的專制勞動體制，這樣的歷史壓迫，甚至仍延續到現今，難道不才真正需要「轉形正義」嗎？

第四節 代結論：激進公民社會下的非營利組織，如何可能？

沒錯，作為一個雖是學生目前卻也還身陷「非營利組織」的工作者，最害怕的就是在對現狀做完批判性的分析後，接踵而至的竟是「消極而無力」的感受，

那，怎麼辦？

不過，在這我並不打算處理這個問題，對我來說，「怎麼辦」是一種「實踐」上的問題，是一種在實踐過程中進行策略分析的問題，單做學術上的分析是無法得知怎麼辦的解答，不過，或許我們能在分析完當前公民社會、非營利組織的論述與現象批判後，進行一些如何讓激進公民社會下的非營利組織成為可能的討論。

在這，我將先進行討論為何在當前激進的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組織是不可能的，換句話說，為何當前，特別是在台灣，存在著自由主義公民社會的非營利組織論述與現象。我將分成兩部分的結構原因來進行討論。

（一） 意識形態與文化霸權

我認為當前的非營利組織論述與現象可從意識形態與文化霸權來分析，馬克思認為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等建構的經濟結構決定了意識形態，因此統治階級的意識型態會成為統治意識型態，也就是說，統治社會物質力量的階級，同時也統治知識力量，意識形態是統治者的統治工具，用來合理化支配的關係。而葛蘭西認為統治階級不只合理化和維持其統治地位，且設法獲得被統治的積極「同意」，透過對道德與知識的領導權，形成一種文化霸權。

在國家從威權體制轉為民主政體後，政府無法再依靠威權統治國家，因此，需要透過「同意」、透過「意識型態」，於是此時，在國家與公民社會的資產階級合謀下，便將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作為一種治理術，透過知識的生產，透過大量倡議型非營利組織的出現，國家亦做出部分的退讓，開放部分的政治參與空間與決策管道，製造人民有權參與政治、有權監督國家的意識型態，以維持政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製造同意。

在製造優勢階級的意識型態與被統治階級的同意下，非營利組織非但無法真正達成讓政府對人民負責與消解社會的壓迫，更削弱左翼力量改革的可能性。

（二） 政治經濟學的原因分析

從七零年代到八零年代之間，資本主義市場中資本積累發生危機、利潤率不斷下降，產生持續性的經濟不景氣，國家發生財政性的危機，此時新自由主義提出了「小政府」的策略，認為國家應該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而是應該透過民間組織自發性的募款、自救自治，才能達到更有效率的，於是產生了大量的社會福利性質的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型的非營利組織產生的效果確實減輕了國家的財政負擔，然而政府透過非營利組織服務的提供，卻也輕易的解除了自身本應的責任。

於是，國家與公民社會中的資產階級透過自由主義公民社會論述的建立，近

一步展現在倡議型與社會福利型的非營利組織的身上，製造維持資本主義體系與國家統治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那麼，如何可能呢？

其實，撰寫了這篇文章，就是希望它能成為轉變為激進公民社會下非營利組織的一種可能，在分析當前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組織論述的問題與原因後，型塑另一種可能的公民社會，在社會中、學術圈中搶奪知識的生產與詮釋權，搶奪文化霸權。惟有當社會中的非營利組織的主流論述不再只是追求民主政治、不再只是包容多元文化，而能直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階級問題，唯有當弱勢階級看到現今蓬勃發展的公民社會事實上是無法根本解除他們的壓迫問題，社會力才能真正展現、不被馴化，左翼的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之中才會更有力量。

當然，我內心真實的希望是越來越多人都能投入左翼改革的實踐行列中，或許到了哪天，當我身邊的朋友不再將我們投身的改革視為「另類」，當我接觸的勞工朋友不再只是將「參與」作為一種目標，而是賦權、是消除壓迫消除資本時的過程時，也許，我已往激進的公民社會想像又邁進了一步。